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基隆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　林右昌

相　對　人　安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育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59萬9,110元後，本院110年度司執更一字第9號（原為108年度司執字第25397號）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0年度建字第8號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前於110年8月16日向本院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（110年度建字第8號事件），嗣業於110年9月22日追加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追加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25397號（目前案號應為110年度司執更一字第9號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。本院審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，及110年度建字第8號卷宗後，認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預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

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系爭執行事件相對人所聲請執行債權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9萬6,443元，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，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相對人受償之時間必然延後，從而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蒙受之損害，應為停止執行期間「未能受償239萬6,443元」之利息損失。本院審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，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之辦案期限為1年4個月、第二審之辦案期限為2年，第三審辦案期限1年加計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推估本案訴訟自第一審至判決確定所需停止執行之期間為5年，倘依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而為核算，相對人延遲5年獲償239萬6,443元，可能受有59萬9,110元之利息損害【計算式：2,396,443元×5%×5年＝599,110元；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爰命聲請人以現金59萬9,110元供擔保後，准予停止執行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君